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4）0020 号

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EBG4TXK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铭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406-442000-04-03-508628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福田七路 3 号厂房三 2 楼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0′ 21.466″，北纬 22° 35′ 8.383″），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5 万元，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生产户外灯饰，年产户外灯饰 83334 件（表面处理面积约：20000.16 平方米）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

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.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

喷漆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）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，喷漆烘干废气、液化气燃烧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）由密闭设备排气口与管道直连+集气罩收集，一并经气旋塔+除雾+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45米高排气筒G1排放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规定限值的较严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规定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林格曼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2 干燥炉二级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

(1) 除蜡、除油废气(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、抛光废气(颗粒物)、擦拭工序废气(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(2)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(3)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 3 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,非甲烷总烃(TVOC)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3.6 吨/年,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通过市政管网

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；产生生产废水 264.6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物、废漆渣、废水性漆包装物、废乙醇包装物、废抛光蜡包装物、废饱和活性炭、清洗线废液、铁灰渣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；一般工业固废（原材料废包装袋、废 RO 反渗透膜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）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

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.2217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.018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